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1〕20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麟游县2021年新型智慧城市 建设及大数据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麟游县2021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及大数据工作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



麟游县 2021 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开启“十四五”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工作的开局之年。为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扎实做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年度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弘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紧紧围绕“1142”智慧麟游建设总体框架，突出“数字政府建设、数字治理应用、数字经济发展”三个重点，提升基础设施智能互联度、大数据开放共享度、社会治理精准度、惠民服务便捷度及数字产业融合度，夯实数字底座，构建完整的数据要素新格局，聚合提升智慧麟游建设成效，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创新动力。

二、主要目标

全县政务类数字底座基本形成，技术业务融合全面加强，民生服务智慧化程度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更加便捷高效，数字经济发展和网络安全保障成效更加明显，大数据产业发展主要指标赶上全市平均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增强数字底座韧度

1. **推进党政机关电子政务外网协同办公系统部署和应用。**在完善和使用公文传输系统的同时，重点推进县级四大班子协同办公系统部署应用，各镇及县级各部门机关内部办公系统部署应用达全县各单位总数的60%。（牵头单位：县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2. **启动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提升对 IPv6 地址和网络环境的支持能力，建立健全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地址管理制度，推进既有电子政务系统及智慧应用系统的 IPv6 升级改造。（牵头单位：县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3. **加强无线城市网络运维和基础设施保障。**做好县城区已建无线网络和基础设施设备运维管理，定期进行巡检测试，提升无线城市网络服务质量，实现县城区重点区域无线网络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4. **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光纤宽带接入能力，重点实施1000兆光纤行政村覆盖工程。抢抓5G发展机遇，推动网络基础设施加速向高速率、全覆盖、智能化方向发展，夯实数字发展基石。加快5G基站、微站、塔类和示范标杆区建设速度，合理布局4G、5G、NB-IOT和eMTC多张网络，实现优势互补、科学配置。推进5G业务和应用示范建设落地，加快在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煤矿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

（二）深化数据要素质量

5. **加快数据聚合治理和分析应用。**梳理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数据需求，重点围绕“一网通办”开展针对性数据采集，全面更新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涉及我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及数据。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政务数据精准治理和分析应用，为疫情防控、交通管理、“一网通办”等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县信息中心，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局、县级各有关部门）

6. **推动数据共享开放。**持续推进我县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出台《麟游县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建立数据采集、更新的管理机制。依托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逐步推动重点领域数据有序开放，非敏感数据优先开放。协调市级部门，完善我县电子证照等重点领域数据资源。（牵头单位：县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7. **提升时空信息云平台功能。**配合市级部门扩展时空信息云平台的支撑作用，完成将符合国家要求的矢量数据、数字高程、正射影像、POI兴趣点四类数据向平台汇聚，形成时空数据、空间定位、时空分析“一张图”，为各镇、各部门提供多维度的地理空间信息支撑。（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三）推进智慧应用融合

8. **提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能力。**配合市级部门建设“有问必应、接诉即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推动各类网上民意诉求渠道向平台整合。制定《麟游县“有问必应、接

诉即办”（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完善运行管理和考核机制，提高运行质量效率，全年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信箱、县长信箱等各类工单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市民回访满意率达到 90%以上。（牵头单位：县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9. 深化“一网监管”。积极推进省级“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6 月底前完成监管事项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梳理，完善县级监管事项对应认领，提高日常应用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县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县级各有关部门）

10. 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线上流程，按照《宝鸡市电子印章管理办法》，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应用，推进减证明、减环节、减时间、减次数，打造麟游特色“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品牌，实现县域只进一次门、线上一站式办结。（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信息中心，县级各有关部门）

11. 推进数字经济与新型智慧城市融合建设。立足数字化转型升级，探索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融合发展路径，结合《麟游县“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加快推进智慧旅游、智慧煤矿、智慧教育等县域特色应用项目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县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体局）

（四）推动“互联网+”应用建设

12. 优化已建行业应用。发挥行业部门主导作用，坚持体系

化建设，年内持续深化雪亮工程、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智慧旅游、县应急指挥中心等应用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

13. 加快县域智慧应用建设。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完善县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加快启动列入市、县“十四五”规划的智慧应用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14. 消除“数字鸿沟”。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在充分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前提下，积极配合市级相关部门推进“健康码”与身份证、社保卡、老年卡（一码通）等互相关联，推进多介质办理交通出行、就医、办事等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责任单位：县级各有关部门）

（五）构建大数据产业生态

15. 优化大数据产业布局。制定印发《麟游县“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1-2025）》和年度计划。发展大数据相关产业，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辐射带动性强的大数据产业集聚区，促进大数据产业向规模化、创新化和高端化发展。鼓励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利用园区服务平台、技术平台与政策平台，汇聚大数据先进人才、技术以及资金、政策，形成全县大数据产业汇聚洼地和大数据技术创新高地。（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两亭镇人民政府、招贤镇人民政府及县级相关部门）

16. 引培大数据产业主体。围绕县域工业和特色种养殖产业延链强链补链，做大做强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制造和技术服务产业，壮大产业发展主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发展总部经济，吸引行业龙头企业落户本地，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落地、链式发展。同时，培育本地小微企业，形成大企业引领、中小企业配套的相互支撑、协同合作的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招商局、县财政局）

17. 完善大数据产业智力支撑体系。吸引汇聚优秀专业人才，依托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支持，建设大数据产业专家智库，参与全县大数据领域相关政策、规划等文件的制定，帮助企业解决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具体关键技术问题并提供智力服务，为大数据产业发展、数字经济水平提升提供专业分析和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工信局、县人社局）

18. 开展大数据企业认定工作。充分发挥大数据产业发展带动经济转型的支撑作用，为麟游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年内开展大数据企业认定工作，建立大数据企业名录，对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实施全程动态跟踪服务，助推大数据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县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19. 做好试点示范创建。开展数字经济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省、市级数字经济示范区、示范园（基地）、示范项目（平台）。推进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示范建设，强化数字技术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

县级有关部门)

20. 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开展企业赋能赋智专项行动，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建设智慧园区。推动建设智慧化矿井项目，促进信息技术成果转化和共享。(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园区管委会、县工信局)

21. 发展智慧农业经济。围绕苹果、高山蔬菜、畜牧养殖等特色产业，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流通环节的数字化转型。实施“3+X”特色现代农业工程，推进涉农类综合信息平台整合建设，引导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利用数字技术开展涉农服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2. 提升智慧服务业水平。打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升级版，开展“百镇千企万人电商创业行动”，培育一批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省级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供销联社)；发掘文化旅游资源，重点打造九成宫碑亭景区、中共麟游特支旧址、崔木知青大院等具有地域文化特点的数字旅游资源，提升麟游文化旅游经济辐射能力。(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23.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行动。推动“互联网+”向农村延伸，提高乡村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发挥大数据产业的先行先试作用，重点支持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农业大数据示范工程和项目。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开展5G建设试点和创新应用，逐步推动千兆光纤网络、物联网向农村延伸。加强新型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为数字乡村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供销联社，县级有关部门)

(六) 提升政务信息化安全支撑能力

24. 加强政府网站运行管理。加强全县政府网站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网站安全评估、网站日常普查、月漏洞扫描、季全面检测以及不定期监测抽查工作(责任单位：县信息中心)；切实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与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数据对接(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信息中心)；抓好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加强网站日常管理维护，严把信息内容和保密审核关，及时回应网民留言，按时完成“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并及时按要求报送、发布。(牵头单位：县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25. 强化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加强县级电子政务网络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开展安全测评和检查(责任单位：县信息中心)；加大电子政务机房和网络系统安全管理力度，保证政务网站和应用系统的安全，保障县、镇、村(社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大力整治非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确保个人信息安全；完成县电子政务平台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按照密切协同、严密监管，及时发现并消除网络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全年和重要节点活动网络安全责任落实，确保网络信息运行安全可靠。(责任单位：县信息中心，县级各有关部门)

四、工作要求

26. 完善规划设计。进一步理顺政务信息化工作体制机制，稳定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在现有顶层设计的基础上，依据

中央及省、市“十四五”规划对新型智慧城市及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要求，修订完善顶层设计。（责任单位：县政府办）

27. 落实配套政策。依托中央及省、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加强与上级部门协调沟通，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县财政局要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机构设置等相关政策，确保年度任务全面完成。（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级有关部门）

28. 强化检查考核。充分发挥考核的引导、推动和激励作用，完善智慧城市专项考核办法，夯实工作责任。加大日常检查指导和督导力度，推动年度工作任务全面落实。（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

29. 抓好人才培养。开展多层次专题培训，提升现有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和技术人员技术保障能力。多渠道补充信息化专业人才，稳定人才队伍，优化人才结构。提升全县信息化工作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县级各有关部门）

抄送：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委网信办，县档案馆。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

共印30份